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1. 徐北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2. 李微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北南先生（「徐先生」）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彼致以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微娜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李女士之履歷載列於下段：

李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七年自華僑大學取得行銷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一職。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信豐悅(大連)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及主任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主任秘書。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女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4,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之任期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已披露者外，彼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